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 (1)有關中國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有關(A)供應協議；(B)購買協議；(C)特許經營協議；及
(D)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中國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尊金業(深圳)(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六福的多間附屬公司就按總月租人民幣426,253.10元(約等於511,500港元)租賃中國物業訂立中國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中國物業位於相同樓宇，及中國租賃協議乃與六福集團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予合計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中國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須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中國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六福3D管理(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由於(i)重慶福邀及重慶聿宿各自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浩龍先生為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及黃氏家族信託(其分別間接擁有重慶建益及重慶博遠100%及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重慶建益、重慶博遠、重慶福邀及重慶聿宿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重慶建益、重慶博遠、重慶福邀及重慶聿宿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A) 供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金銀(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萬利佳(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供應有關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之原材料及／或製成品訂立供應協議。

(B) 購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金銀(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萬利佳(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購買有關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之原材料及／或製成品訂立購買協議。

(C) 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金銀(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就金星資訊顧問向中國金銀集團授予使用電腦程式的許可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D) 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國金銀(本公司附屬公司)與金星資訊顧問就金星資訊顧問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若干電腦程式維護服務訂立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六福3D管理(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由於(i)萬利佳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浩龍先生為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及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金星資訊顧問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萬利佳及金星資訊顧問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萬利佳及金星資訊顧問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確認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有關中國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尊金業(深圳)(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六福的多間附屬公司就按總月租人民幣426,253.10元(約等於511,500港元)租賃中國物業訂立中國租賃協議。

中國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租戶：	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			
業主：	建益物業管理 (重慶)有限公司	博遠金星軟件 (重慶)有限公司	重慶市福邀貿易 有限公司	重慶市聿宿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物業：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布心路3008號環球 商務中心B座1807室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布心路3008號環球 商務中心B座1808至 1809室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布心路3008號環球 商務中心B座1701至 1706室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布心路3008號環球 商務中心B座1707至 1712室
可出租面積 (平方米)：	140.45	296.14	899.8	888.61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九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約28個月	由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九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約28個月	由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14個月	由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為期14個月
免租期：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	—
用途：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用作辦公室

每月租金： 人民幣25,281.00元 人民幣53,305.20元 人民幣174,921.12元 人民幣172,745.78元

上述每月租金(不包括管理服務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及開支)按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80元計算。 上述每月租金(不包括管理服務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及開支)按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94.40元計算。

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各項租金乃參考可比較面積、地點、設施及用途的物業的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本公司就物業應付的租金預期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按金： 人民幣50,562.00元 人民幣106,610.40元 人民幣349,842.24元 人民幣345,491.57元

訂立中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至尊企業(深圳)目前佔用中國物業14樓及17樓的若干單位用於其業務，該等物業的租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中國金銀集團迫切需要續新中國物業租約或尋求其他物業以持續經營業務。於評估續新中國物業租約或租賃新地點的方案時，本公司認為(i)中國物業位於中國金銀集團熟悉的地區，因中國金銀集團一直佔用中國物業的17樓，故中國金銀集團無需產生額外搬遷及裝修成本；(ii)中國物業的18樓更接近現有辦公室所在的中國物業17樓，因此，本集團已決定從中國物業的14樓搬至18樓。

經審閱關連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中國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需就批准中國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中國物業位於相同樓宇，及中國租賃協議乃與六福集團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應予合計且被視作猶如一項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中國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須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中國物業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視作本集團收購資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價值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六福3D管理(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由於(i)重慶福邀及重慶聿宿各自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浩龍先生為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及黃氏家族信託(其分別間接擁有重慶建益及重慶博遠100%及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重慶建益、重慶博遠、重慶福邀及重慶聿宿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重慶建益、重慶博遠、重慶福邀及重慶聿宿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持續關連交易

(A) 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買方：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

供應商：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期限：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非或直至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終止。

買賣貨品：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向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而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從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受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項交易將根據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之間訂立的相關購買訂單落實。

定價基準：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價格將於中國金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於中國金銀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提供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及
- (b) 價格將於萬利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萬利佳從獨立於萬利佳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獲得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

最終定價須獲得中國金銀財務、採購及營業部門批准。倘中國金銀就相關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合理價格及條款，中國金銀將與萬利佳磋商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在落實購買訂單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擇萬利佳。

付款期限： 萬利佳須於中國金銀向萬利佳開出相關發票日期之後30個營業日內向中國金銀付款。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收取代價的歷史總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概約)	7,596	881	2,950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供應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買賣貨品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	50,000	60,000	70,000

(B)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買方：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供應商：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非或直至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終止。

買賣貨品： 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從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而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將向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各類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惟須受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項交易將根據中國金銀與萬利佳之間訂立的相關購買訂單落實。

定價基準： 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價格將於萬利佳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獨立於萬利佳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提供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及
- (b) 價格將於中國金銀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其相等於中國金銀從獨立於中國金銀的第三方就類似貨品所獲得或與之相若的該等價格，並已考慮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

於落實相關購買訂單前，中國金銀將(i)從就質量及規格而言提供可比較產品的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及(ii)如有可能，從官方網站獲得可比較產品的市場報價。最終定價須獲得中國金銀財務、採購及營業部門批准。倘中國金銀就相關產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更合理價格及條款，中國金銀將與萬利佳磋商相關產品的可比較價格及條款，在落實購買訂單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選擇萬利佳。

付款期限： 中國金銀須於萬利佳向中國金銀開出相關發票日期之後30個營業日內向萬利佳付款。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購買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代價的歷史總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概約)	12,383	1,741	5,172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購買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買賣貨品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	50,000	60,000	70,000

(C) 特許經營協議

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金星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2)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非或直至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終止。

許可證： 待收取中國金銀於適用期應付的一次性許可證費後，金星資訊顧問將就中國金銀集團使用電腦程式授出非獨家許可證。

許可證費： 一次性許可證費(涉及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店舖及總部使用電腦程式)將由中國金銀向金星資訊顧問支付，將根據下文所述的許可證費定價基準計算。

許可證費定價
基準：

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收取的許可證費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

- (a) 有關使用下列分別在香港總部及中國總部安裝的產品的一次性許可證費每家總部分別為3,741,000港元及人民幣1,496,400元：
1. 「ACCDEP」會計專用入賬開票系統；
 2. 「CHKPROG」綜合數據分析處理系統；
 3. 編貨部專用編貨系統；
 4. 人事晉升考核系統；
 5. 人事管理及計糧系統；
 6. VIP全球通管理系統；及
 7. 商標使用商管理系統。
- (b) 有關使用「Goldstar」POS系統II的一次性許可證費：就安裝於香港總部以及每家香港及澳門零售店舖的每個磁盤，單價為40,313港元；及就安裝於中國總部及每家中國自營零售店舖的每個磁盤，單價為人民幣16,125元。倘在香港總部或中國總部安裝五個以上磁盤，就計算每年維護費而言的磁盤數目將以香港總部及中國總部各自五個磁盤為上限。
- (c) 每家香港及澳門零售店舖及每家中國自營零售店舖就使用「GS Player」資訊播放系統的一次性許可證費分別為8,063港元及人民幣3,225元。
- (d) 香港總部及中國總部各自安裝使用倉庫庫存管理系統的一次性許可證費分別為23,478港元及人民幣9,391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一次性許可證費為(i)上文的一次性許可證費；或(ii)按香港政府所宣佈上年度(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而調整的一次性許可證費(以較高者為準)。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所支付許可證費的歷史總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	542	35	132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金銀集團總部及零售店舖現有數目，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特許經營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有關維護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	1,200	1,300	1,400

(D)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金星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2)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非或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

維護服務： 在收取中國金銀於適用期支付的每月維護費後，金星資訊顧問將就中國金銀集團使用電腦程式提供維護服務。

維護費： 每月維護費(涉及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店舖及總部使用電腦程式的維護費)將由中國金銀向金星資訊顧問支付，將根據下文所述的維護費定價基準計算。

維護費定價基準： 服務協議項下擬收取的維護費乃參考中國金銀與金星資訊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先前服務協議項下的維護費而釐定。

(a) 有關使用下列分別在香港總部及中國總部安裝的產品的每年維護費每家總部分別為748,200港元及人民幣598,560元：

1. 「ACCDEP」會計專用入賬開票系統；
2. 「CHKPROG」綜合數據分析處理系統；
3. 編貨部專用編貨系統；
4. 人事晉升考核系統；
5. 人事管理及計糧系統；
6. VIP全球通管理系統；及
7. 商標使用商管理系統。

(b) 有關使用「Goldstar」POS系統II的每年維護費：就安裝於香港總部的每個磁盤，單價為38,700港元；就安裝於每家香港及澳門零售店舖的每個磁盤，單價為53,213港元；及就安裝於中國總部及每家中國自營零售店舖的每個磁盤，單價為人民幣21,285元。倘在香港總部或中國總部安裝五個以上磁盤，就計算每年維護費而言的磁盤數目將以香港總部及中國總部各自五個磁盤為上限。

(c) 每家香港及澳門零售店舖及每家中國自營零售店舖就使用「GS Player」資訊播放系統的每年維護費分別為3,225港元及人民幣1,290元。

(d) 香港總部及中國總部各自安裝使用倉庫庫存管理系統的每年維護費分別為4,696港元及人民幣3,756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每年維護費為(i)上文的每年維護費；或(ii)按香港政府所宣佈上年度(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幅而調整的每年維護費(以較高者為準)。

歷史數據：

下文載列中國金銀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先前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所支付維護費的歷史總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	4,579	4,184	3,008

年度上限：

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金銀集團總部及零售店舖現有數目，以及中國金銀集團業務的估計增長，服務協議訂約方已協定以下有關維護服務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金額(千港元)	5,000	5,500	6,000

總年度上限

鑒於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交易乃由金星資訊顧問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已予合計並視作猶如一項交易，具體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特許經營協議(千港元)	1,200	1,300	1,400
服務協議(千港元)	<u>5,000</u>	<u>5,500</u>	<u>6,000</u>
總計(千港元)	<u><u>6,200</u></u>	<u><u>6,800</u></u>	<u><u>7,400</u></u>

訂立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乃為更新部分屆滿的協議及根據本集團的商業需求，於計及以下事項後，訂立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及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供應協議將確保中國金銀集團以與市場一致的價格持續銷售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
- (b) 購買協議將繼續確保以與市場一致的價格向中國金銀集團持續供應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原材料及／或製成品；及
- (c) 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均允許中國金銀集團透過使用電腦程式提高其「3D-GOLD」業務的營運效率，從而使中國金銀集團進一步加強其零售及品牌管理。

經計及上文所載因素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購買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特許經營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d) 基於歷史交易金額，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並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需就批准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及由六福3D管理(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由於(i)萬利佳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黃浩龍先生為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及黃氏家族信託(其間接擁有金星資訊顧問92%權益)的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因此，萬利佳及金星資訊顧問各自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萬利佳及金星資訊顧問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確認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以及在中國內地從事黃金及珠寶首飾批發及承包業務。

中國金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各自擁有50%。中國金銀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以「3D-GOLD」及「金至尊」品牌或商標透過零售、特許經營及電子商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從事買賣及銷售黃金、鉑金及珠寶首飾。

至尊金業(深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至尊金業(深圳)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重慶建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100%權益，黃浩龍先生聯同其他人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重慶建益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重慶博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2%權益，黃浩龍先生聯同其他人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重慶博遠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重慶福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福邀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重慶聿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聿宿主要於中國持有物業。

萬利佳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利佳主要從事黃鉑金首飾、黃金飾品、鑽石首飾、翡翠、寶石及其他配飾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六福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包括六福3D管理)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鑽石首飾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金星資訊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2%權益，黃浩龍先生(中國金銀的執行董事)聯同其他人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金星資訊顧問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程式及信息技術服務，包括為其終端用戶維護軟件程式。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至尊金業(深圳)」	指	至尊金業(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金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協議(二零二一年)」	指	供應協議、購買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服務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金銀」	指	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六福3D管理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金銀集團」	指	中國金銀及其附屬公司
「重慶博遠」	指	博遠金星軟件(重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2%權益，黃浩龍先生聯同其他人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
「重慶福邀」	指	重慶市福邀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建益」	指	建益物業管理(重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100%權益，黃浩龍先生聯同其他人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
「重慶聿宿」	指	重慶市聿宿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電腦程式」	指	在中國金銀集團零售店舖及／或總部安裝有關若干電腦系統的目標代碼電腦程式(包括有關電腦程式的用戶手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許經營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金星資訊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金星資訊顧問向中國金銀集團授予使用電腦程式的許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星資訊顧問」	指	金星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黃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92%權益，黃浩龍先生聯同其他人為黃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載列了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3D管理」	指	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六福集團」	指	六福及其附屬公司
「六福」	指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90)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利佳」	指	萬利佳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六福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布心路3008號環球商務中心B座1807至1809室及1701至1712室
「中國租賃協議」	指	六福若干附屬公司與至尊金業(深圳)就租賃中國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
「購買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向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購買貨品
「服務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金星資訊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金星資訊顧問向中國金銀集團提供電腦程式維護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中國金銀與萬利佳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金銀(就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向萬利佳(就其自身及作為六福各附屬公司的代理及代表)供應貨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此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